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为保持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并将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